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溪湖國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-教學時數分配

一、教師編制

特教班型	班級	編制人員	教師編制/每週實際授課節數				總節數
			導師	專任教師	兼任行政	兼課教師	
集中式特教班	1	2	2/14			1/7	35
分散式資源班	2	4	2/12	1/16	1/2	1/14	56

二、課程規劃

1.集中式特教班

課程類別	學習領域		部定節數	節數	分組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語文	國文	5	5	1	5
		英語	3	3	1	3
	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文/ 台灣手語(9年級無)	1	0	-	
	數學		4	4	1	4
	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		3	3	1	3
	自然(理化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		3	3	1	3
	藝術(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)		3	3	1	3
	綜合活動(家政、童軍、輔導)		3	3	1	3
	科技(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)		2	2	1	2
	健康與體育(健康教育、體育)		3	3	1	3
領域學習節數	7-8年級	30	29			
	9年級	29				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—生活管理		3-6	2	1	2
	特殊需求—職業教育		3-6	4	1	4
學習總節數	7-8年級		33-35	35		35
	9年級		32-35			
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			35

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

無安排 有安排，請續填以下表格(可自行增刪)

領域或科目	節數/週	實施時間(上/下學期)	融合型態

2.分散式資源班/不分類巡迴班

課程類別	科目	年級/組別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國文	一/A	5
	國文	一/B	5
	國文	二/C	5
	國文	二/D	5
	國文	二/E	5
	國文	三/F	5
	國文	三/G	5
	英語	一/A	3
	數學	一/A	4
	數學	二/B	4
	數學	二/C	4
	數學	三/D	2
	校訂課程	職業教育	三/A
社會技巧		三/A	1
社會技巧		一、二/B	1
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56

【註】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每週5節，數學每週4節

3.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

巡迴輔導班型	年級/學生	科目	每週節數
聽語巡迴	二/周○○	溝通訓練	1
聽語巡迴	二/許○○	溝通訓練	1
聽語巡迴	二/楊○○	溝通訓練	1
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			3